

(A类)

#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高农字〔2021〕36号

签发人：苗光勇

## 对县政协第十四届五次会议第13号提案的 答 复

史风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试点是深入实施大数据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有力抓手。今年我县相继被列为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县和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2021年2月，县委办、县政办下发《关于印发〈高青县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从指导思想、建设原则、总体目标、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措施等五个方面对我县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进行安排部署。我局今年重点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大

数据平台，目前我们联合县大数据中心正在与专业公司进行对接，编制全县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力争年内投入使用。

高青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26日



(联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何强强，联系电话：6985005)

(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